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恢復印尼鎳礦石項目採礦生產

本公告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本公司於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擁有一個紅土鎳礦項目(「**鎳礦項目**」)，鎳礦資源豐富，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採及買賣紅土鎳礦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制定了關於通過在印尼國內加工和提煉來提升礦產附加價值的二零一四年1號部長令(「**部長令**」)，規定可出口礦產提煉品(包括來自印尼鎳礦的產品)的限制。自此，鎳礦項目暫停生產。

自實施部長令後，印尼多家公司開始經營鎳礦冶煉廠以於印尼加工鎳礦產品。鎳礦冶煉產能的快速增長，刺激印尼對本地鎳礦石的需求。有見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啟動籌備工作，以恢復鎳礦項目採礦生產。自那時起，鎳礦項目團隊已與多位潛在合作夥伴展開磋商，尋求合作以有效運用鎳礦項目的鎳礦資源。

(I)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PT. Konutara Sejati(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KS**」)與PT. Maha Bhakti Abadi(「**MB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兼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KS**委聘**MBA**管理鎳礦開採、生產及買賣來自鎳礦項目**KS**部分鎳礦採區(「**開採區**」)的鎳礦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MBA**獲授權代表**KS**銷售產自開採區的鎳礦，而**MBA**須與**KS**分享銷售鎳礦產生的溢利。

MBA將按下列方式與**KS**分享相關溢利：

- (a) 假設鎳礦含量為2.00%的鎳礦石售價為每濕公噸(「**濕公噸**」)32美元，則：
 - (i) 倘鎳礦含量為2.00%或以上，**MBA**將向**KS**支付每濕公噸4.5美元；
 - (ii) 倘鎳礦含量為1.90%至1.99%，**MBA**將向**KS**支付每濕公噸3.5美元；或
 - (iii) 倘鎳礦含量低於1.90%，**MBA**與**KS**之間的溢利分成須待進一步討論決定。
- (b) 假設鎳礦含量為2.00%的鎳礦石售價低於每濕公噸30美元或高於每濕公噸32美元，則**MBA**與**KS**之間就價格差異的溢利分成將按7:3的比率調整。

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持續生效，除非當中一方於協議期限(「**開採期**」)屆滿前至少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有意延長有關期限則另作別論。**MBA**可由於天氣狀況原因而獲延長開採期不超過五個月。**MBA**將於開採期內開採及銷售至少1,500,000濕公噸鎳含量1.9%或以上的鎳礦石。

MBA將向**KS**支付訂金300,000美元(「**訂金**」)。訂金將由**MBA**以下列方式支付予**KS**：

- (a) 200,000美元將由**MBA**於簽署合作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KS**(「**第一筆付款**」)；及
- (b) 100,000美元將由**MBA**於第一筆付款後6周內支付予**KS**。

KS將於本合作協議屆滿後三個工作日內將訂金退還予MBA。

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BA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鎳礦石買賣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KS(作為賣方)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KS將向買方出售100,000公噸鎳礦石，總代價為(i)1,000,000美元(如買方要求使用KS聯屬公司所擁有的碼頭(「該碼頭」)以運送鎳礦石)；或(ii)900,000美元(如買方並無要求使用該碼頭以運送鎳礦石)(「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KS：

- (a) 350,000美元將由買家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日內支付予KS；
- (b) 150,000美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周內支付予KS(「第二筆付款」)；
- (c) 500,000美元(如買方要求使用該碼頭)或400,000美元(如KS並無要求使用該碼頭)將由買方於第二筆付款後兩個月內支付予KS。

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紅土鎳礦冶煉業務投資一直處於快速增長勢態。除本土鎳礦企業外，大多數新建的冶煉廠均由中國投資者興建。冶煉工藝既包括諸如高爐的傳統方法，亦包括諸如RKEF的較現代技術。於未來數年，冶煉設施有望達到數千萬噸的鎳礦石處理能力。該等已建或在建的冶煉設施，有望推動紅土鎳礦石需求穩步增長，從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更多機遇。鎳礦項目擁有約448萬公噸鎳礦資源，除賦存大量高鎳品位資源外，還擁有豐富的低鎳高鐵資源，預期可滿足當地及中國不同技術工藝冶煉廠的長期需求。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開採區僅涵蓋鎳礦項目合共約5,042公頃採礦區中的約70公頃，本公司將會繼續開發餘下面積。董事會相信鎳礦項目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收益及盈利來源。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潘國成博士指出：「我很高興看到此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的簽訂，這是鎳礦項目進入一個新里程碑的標誌。本公司即將在三年停產維護後恢復紅土鎳礦的生產，將很快實現紅土鎳礦的銷售收益和現金流。隨著當地冶煉設施產能的不斷提升，本公司在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的超大型紅土鎳礦項目的價值也將會隨著提升，可以預期本公司的鎳礦板塊將有望成為公司盈利的新的增長點。」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各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